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譽國民之家

### 108 年度受理社工相關科系學生暑期實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營造溫馨祥和有尊嚴的頤養環境指導原則」辦理。
- 二、目的：
  - (一) 協助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培植日後社會工作專業人才，以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
  - (二) 與鄰近地區大學院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及互相交流。
- 三、申請實習學生資格：
  - (一) 大專院校社會工作或長期照護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三年級以上學生。
  - (二) 對老人社會工作有強烈學習動機與興趣者。
- 四、實習類別：暑期實習。
- 五、實習時間：
  - (一) 自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至 8 月 23 日(星期五)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實習週數至少八週，總時數至少需 320 小時。如遇天然災害致未上班，或因個人因素請假者，則不列計實習時數，須另補實習時數。
  - (二) 各校實習時數另有規定者，請洽本家辦理。
- 六、實習費用：
  - (一) 不收實習費用，有關實習辦理相關活動所需文具，得由實習生自行負擔。
  - (二) 實習期間之膳宿、交通(含外勤)自理。
  - (三) 由學校負責實習學生之平安保險及意外險。
- 七、申請期限及方式：本計畫公告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備齊自傳、履歷(含照片)、在校成績單及實習計畫、學校實習規章等各乙份，由學校函文至本家申請，不受理個人申請。
- 八、本家於收件截止後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審查者，另函通知各申請實習之學生參加實習面談。

九、108 年度預計招收 2 名學生，單位、條件和實習內容如下：

單位	提供實習名額	實習督導	申請資格	實習方式	實習項目	主要實習內容
輔導組	2	由本組社工師擔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具備國、台語能力。</li> <li>2. 需對老人福利有興趣。</li> <li>3. 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案工作</li> <li>2. 方案設計</li> <li>3. 團體工作</li> </ol>	住民服務照顧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住民入住申請與管理。</li> <li>2. 住民文康休閒活動參與、設計及執行。</li> <li>3. 見習單身住民善後服務與執行。</li> <li>4. 撰寫 1 篇榮民口述歷史紀錄。</li> <li>5. 個案照顧服務計畫評估與執行。</li> <li>6. 方案設計與評估。</li> </ol>
實習督導資格			均具有社工師證照且有 2 年以上實務經驗			

十、本家負責實習業務窗口：謝素菱社工師，聯絡電話：07-3652828\*1019。

十一、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